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2执恢930号

申请执行人钜洲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路2号24幢3467室。

法定代表人倪 。

被执行人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2777弄31号。

法定代表人顾 。

被执行人上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2幢3楼A3125室。

法定代表人杨 。

被执行人上海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东路3038弄。

法定代表人郑 。

被执行人顾 ，住江苏省 。

被执行人杨 ，住上海市 。

被执行人钱 ，住上海市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(2018)沪民初 28 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确定，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向被执行人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、上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顾 、杨 、钱 ，责令其支付申请执行人钜洲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257,000,000 元、期内利息人民币 3,893,000 元、违约金人民币 52,428,000 元、律师费人民币 800,000 元、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262,486.37 元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41,826.11 元、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；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 382,630.31 元。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杨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68 弄 5 号 401 室房产及其附属的地下二层车位 A105 室、A106 室、A107 室、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华路 888 弄 222 号全幢房产；查封了被执行人顾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2211 弄 8 号 1-2 层房产（其中顾 名下 20%份额）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杨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68 弄 5 号 401 室房产及其附属的地下二层车位 A105 室、A106 室、A107 室、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华路 888 弄 222 号全幢

房产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顾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
东大道 2211 弄 8 号 1-2 层房产（其中顾 名下 20%份额）。

审 判 长 倪知良

审 判 员 钱松青

审 判 员 黄文蔚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璩 俪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……

(十一)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……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